

2022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
(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对青年工作的指示；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制订青年工作政策提供决策依据；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动员和协调社会各界力量，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管理、指导全市各级基层团组织，搞好团的组织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市青年联合会、市学生联合会开展工作；领导全市少先队工作，负责全市团干部和团员青年的思想工作；承担市“志愿者之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市义工联合会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机关党委）、组织和宣传部、学校和少年部、统战和联络部、发展和权益部、社区和志愿者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部门 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4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71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80.77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2.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20.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80.77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29.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422.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43
总计	30	4,429.51	总计	60	4,429.5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29.51	4,429.18	0.00	0.00	0.00	0.00	0.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8.73	3,718.40	0.00	0.00	0.00	0.00	0.3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718.73	3,718.40	0.00	0.00	0.00	0.00	0.33
2012901	行政运行	1,031.76	1,031.44	0.00	0.00	0.00	0.00	0.3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1.38	2,20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85.58	48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9	16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9	16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5	10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4	5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5	4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5	4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5	4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98	4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98	4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05	12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1.93	29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77	8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0.77	8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0.77	80.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22.08	1,654.35	2,767.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1.30	1,024.34	2,686.96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711.30	1,024.34	2,686.96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024.34	1,024.34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1.38	0.00	2,201.38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85.58	0.00	485.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9	162.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9	162.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5	109.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4	53.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5	46.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5	46.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5	46.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98	420.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98	420.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05	129.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1.93	291.93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77	0.00	80.77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0.77	0.00	80.77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0.77	0.00	80.7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4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11.30	3,711.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80.77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99	162.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05	46.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0.98	420.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80.77	0.00	0.00	80.7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29.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22.08	4,341.31	0.00	80.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10	7.1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429.18	总计	64	4,429.18	4,348.42	0.00	80.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41.31	1,654.35	2,686.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1.30	1,024.34	2,686.9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711.30	1,024.34	2,686.96
2012901	行政运行	1,024.34	1,024.34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1.38	0.00	2,201.38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85.58	0.00	48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9	162.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9	162.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5	109.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4	53.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5	46.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5	46.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5	46.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98	420.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98	420.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05	129.0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1.93	291.9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75
30101	基本工资	98.94	30201	办公费	64.74
30102	津贴补贴	1,004.5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25	30206	电费	19.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74	30207	邮电费	4.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8.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89.60		公用经费合计	164.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77	0.00	80.7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77	0.00	80.7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0.77	0.00	80.77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0.77	0.00	80.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19	0.00	10.50	0.00	10.50	8.69	5.43	0.00	5.25	0.00	5.25	0.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总收入4,429.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29.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48.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1.5万元，增长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加强融媒体、青少年心理健康和信息系统建设；二是更新中央空调；三是新增社工服务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34万元，下降41.1%，主要变动情况：发放标准调整。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3.1%，主要变动情况：利息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总支出4,429.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422.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54.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59万元，增长2.3%，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人数增加。

2. 项目支出2,767.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2.63万元,增长8.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融媒体、青少年心理健康和信息系统建设,更新中央空调等项目,费用相应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429.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48.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1.5万元,增长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加强融媒体、青少年心理健康和信息系统建设;二是更新中央空调;三是新增社工服务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34万元,下降41.1%;主要变动情况:发放标准调整。

(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422.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41.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2.71万元,增长1%;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上合组织青年交流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0.7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预算。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19万元的28.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2万元，下降5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5万元的5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9万元，下降42.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5万元的5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9万元，下降4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69万元的2.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2万元，下降93%。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5万元，占96.6%；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占3.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3人。主要包括天津市政府代表团等交流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4.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8万元，下降5.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6.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2686.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0.77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义工工作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1.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41.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0.7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平均得分为99.7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义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630.08万元，执行数4422.08万元，完成预算的95.5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已按照工作计划安排，

以志愿者之城、青年发展型城市、深港青年交流发展圈为具体抓手，构建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青年工作区域协同发展机制，通过开展青少年活动、志愿服务培训和活动、学校和少先队活动、人才培养、对外交流活动，加大青少年工作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共青团落实“双区驱动”战略的工作实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4630.08万元，支出决算为4422.08万元，执行率为95.51%，预算执行监管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强对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各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适时动态，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情况强化对财政资金拨款的管控，倒逼各部门加快项目进度。同时，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主体的职责，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义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6.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41.35万元，执行数241.16万元。项目主要是为服务志愿者工作大局，加强对全市义工工作的统筹，夯实志愿服务基础，整合志愿服务阵地，让志愿服务参与更广泛多元，让志愿组织发展更规范专业，让志愿服务平台更完善健全，共同打造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广受喜爱的志愿文化品牌，动员社会力量推动城市文明建设。开展规范化培训和专项项目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志愿服务组织及团队项目运营能力。2022年，全年注册志愿者人数达351.9万人，占深圳常住人口20%，“志愿深圳”平台项目发布数量达65万项，城市志愿服务站考核数量62个，考核合格率达到93.5%，服务人次超22

万次，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活动数达4个，志愿服务参与人次达681.8万人次，志愿服务站考核合格率达93.5%，激发志愿服务组织活力，传播志愿文化，营造社会志愿服务氛围，进一步深化了“志愿者之城”改革，提升城市治理能力，促进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志愿服务由提供基础性社会服务向纵深参与社会治理、凝聚社会共识深度转型。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行政）

填报人：何艾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对青年工作的指示；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制订青年工作政策提供决策依据；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动员和协调社会各界力量，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管理、指导全市各级基层团组织，搞好团的组织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市青年联合会、市学生联合会开展工作；领导全市少先队工作，负责全市团干部和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作；承担市“志愿者之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市义工联合会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承办青年主场外交活动，促进全球青年交流与合作，传递习近平总书记“未来属于青年，希望寄予青年”殷切关怀，推动国际青年交流工作迈上新台阶；

2. 举办 2021-2022 年“深圳十大杰出青年”推选活动颁奖仪式暨首场宣讲会、“青春之星”深圳青年风采大赛，展现新时代深圳青年形象；

3. 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取得新突破，召开“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新闻发布会，发布年度首期青年发展指数，推出第一批青年发展型城市基层试点工作清单，推出系列青年民生实事，不断提升青年获得感、幸福感；

4. 打造深港青年创新创业之城，持续深化“湾区青合

力”项目，打造穿梭百年团史的港澳“龙腾中华”号专列，促进粤港澳青年交流交往交融，全力推进《在全面深化前海改革开放中彰显青春担当体现青年作为的行动方案》二十项举措落地，为港澳青年在前海创业提供有力支撑；

5. 打造“志愿者之城”升级版，推动《志愿者条例立法》，举办志愿服务“金玫瑰”奖章颁奖典礼，建设志愿者学校，逐步形成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新模式。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综上，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规范。

2. 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完整性：我单位已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完整。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综上，我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明确。

(四)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493.30 万元，采购货物支出 96.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396.32 万元。部门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政府采购执行率 = $(493.30/190) \times 100\% = 259.63\%$ 。

(2) 财务合规性：一是我单位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

模的 10%以内；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四是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所有支出符合制度规定。综上，我单位的财务合规。

（3）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已按规定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2022 年部门决算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我单位 2022 年项目的设立、调整已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我单位 2022 年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2）项目监管：我单位已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我单位 2022 年项目监管有效。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2022 年我单位资产安全运行，一是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二是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 $(1143.68/1143.68) \times$

100%=100%。

4. 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4/37 \times 100\% = 91.89\%$ 。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0/34 \times 100\% = 0\%$ 。

5. 制度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已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同时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以及为履行共青团职能，保障团市委工作交流和调研开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编报。对基层街道、社区等团组织开展团干部培训；常态化对深圳共青团及青年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开展深圳青年榜样选树活动推荐和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青年人物；服务青年就业创业，实施

青年岗位建功创优行动，按照团省委部署要求，开展“深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积极开展全国、省、市各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深圳是我家”春节系列活动是以关爱各界青年人才为主题的系列文化活动。通过思想引领、品牌带动等方面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引领（思想引领包含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榜样引领、新媒体宣传三个方面；少先队工作品牌包含新媒体平台建设、少先队辅导员技能大赛、在重大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活动等方面）。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制定有关青少年政策，参与有关青少年立法活动；指导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等；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社区与权益部；联系与服务青年社会组织，指导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工作等；开展青年驿站、筑梦计划等项目工作。围绕青年人才、港澳台青年交流、青年国际交流、青年联合会秘书处、对口援疆援藏5条工作战线，常态化开展各类青年交流活动，强化青年人才引领，凝聚青年共识，服务统战工作大局。服务志愿者工作大局，加强对全市义工工作的统筹，夯实志愿服务基础，整合志愿服务阵地，让志愿服务参与更广泛多元，让志愿组织发展更规范专业，让志愿服务平台更完善健全，共同打造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广受喜爱的志愿文化品牌，动员社会力量推动城市文明建设。积极推动志愿服务开展，提升城市治理能力，促进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志愿服务由提供基础性社会服务向纵深参与社会治理、凝

聚社会共识深度转型。

（二）主要履职情况

已按照工作计划安排，以志愿者之城、青年发展型城市、深港青年交流发展圈为具体抓手，构建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青年工作区域协同发展机制，通过开展青少年活动、志愿服务培训和活动、学校和少先队活动、人才培养、对外交流活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5.43/19.19\times 100\%=28\%$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164.75/198.83\times 100\%=83\%$ 。我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进行了严格控制。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4298.60万元，调整预算数4630.08万元，年末实际总支出442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4.35万元，项目支出2767.73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5.51%（含其他非财政拨款资金）。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实际完成率=16/16 $\times 100\%=100\%$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

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社会效益方面，新闻媒体报道次数目标值为 ≥ 10 次，实际完成值为10次；各平台总阅读量目标值为 ≥ 5000 万人次，实际完成值为5000万人次。

4. 公平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投诉率目标值为小于5%，实际投诉率为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建立本单位重点支出、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论证，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机制，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提前做好预算，举办各项活动提前做好各项准备，活动结束后及时做总结，总结每场活动的特点，统计人数，调查公众满意度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对于超预算的支出严格杜绝。

3. 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预算，在一整年的预算期内，严格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有效控制经费范围、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按时完成执行进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年棒球赛海峡之夜未举办。该项目是全市统筹

项目，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2022年未举办海峡两岸学生棒球联赛总决赛，对应“选手之夜”活动也未举办。2023年该项目取消单列，列入部门项目预算。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行政)		预算年度		2022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共青团事务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以志愿者之城、青年发展型城市、深港青年交流发展圈为具体抓手，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青年工作区域协同发展机制，通过开展青少年活动、志愿服务培训和活动、学校和少先队活动、人才培养、对外交流活动，加大青少年工作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共青团落实“双区驱动”战略的工作实效。	已按照工作计划安排，以志愿者之城、青年发展型城市、深港青年交流发展圈为具体抓手，构建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青年工作区域协同发展机制，通过开展青少年活动、志愿服务培训和活动、学校和少先队活动、人才培养、对外交流活动，加大青少年工作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共青团落实“双区驱动”战略	23,415,810.00	23,415,810.00	0.00	0.00

			的工作实效。				
	金额合计			23,415,810.00	23,415,81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以及为履行共青团职能，保障团市委工作交流和调研开展，根据实际需要编报。对基层街道、社区等团组织开展团干部培训；常态化对深圳共青团及青年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开展深圳青年榜样选树活动推荐和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青年人物；服务青年就业创业，实施青年岗位建功创优行动，按照团省委部署要求，开展“深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积极开展全国、省、市各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深圳是我家”春节系列活动是以关爱各界青年人才为主题的系列文化活动。通过思想引领、品牌带动等方面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引领（思想引领包含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榜样引领、新媒体宣传三个方面；少先队工作品牌包含新媒体平台建设、少先队辅导员技能大赛、在重大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活动等方面）。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制定有关青少年政策，参与有关青少年立法活动；指导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等；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社区与权益部；联系与服务青年社会组织，指导青少年事务社			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以及为履行共青团职能，保障团市委工作交流和调研开展。已对基层街道、社区等团组织开展团干部培训；常态化对深圳共青团及青年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开展深圳青年榜样选树活动推荐和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青年人物；服务青年就业创业，实施青年岗位建功创优行动，按照团省委部署要求，开展“深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积极开展全国、省、市各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深圳是我家”春节系列活动是以关爱各界青年人才为主题的系列文化活动。通过思想引领、品牌带动等方面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引领（思想引领包含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榜样引领、新媒体宣传三个方面；少先队工作品牌包含新媒体平台建设、少先队辅导员技能大赛、在重大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活动等方面）。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制定有关青少年政策，参与有关青少年立法活动；指导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等；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社区与权益部；联系与服务青年社会组织，指导青少年事务社			

	<p>工队伍建设工作等；开展青年驿站、筑梦计划等项目工作。围绕青年人才、港澳台青年交流、青年国际交流、青年联合会秘书处、对口援疆援藏 5 条工作战线，常态化开展各类青年交流活动，强化青年人才引领，凝聚青年共识，服务统战工作大局。服务志愿者工作大局，加强对全市义工工作的统筹，夯实志愿服务基础，整合志愿服务阵地，让志愿服务参与更广泛多元，让志愿组织发展更规范专业，让志愿服务平台更完善健全，共同打造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广受喜爱的志愿文化品牌，动员社会力量推动城市文明建设。积极推动志愿服务开展，提升城市治理能力，促进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志愿服务由提供基础性社会服务向纵深参与社会治理、凝聚社会共识深度转型。</p>			<p>愿服务由提供基础性社会服务向纵深参与社会治理、凝聚社会共识深度转型。</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深圳是我家”主题活动参与人数	≥300 人	≥300 人	
			12355 热线工单办理量	≥50 例	78 例	
			青少年拨打 12355 热线量	≥25000 人次	13369	
			青年驿站服务人次	≥3000 人次	10976	
			深圳青年榜样选树活动参加人数	≥500 人	512 人	

			“志愿深圳”平台项目发布数量	≥3 万项	65 万项
			注册志愿者人数	≥300 万人	351.9 万人
			志愿服务站考核数量	62 个	62 个
			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哔哩哔哩、微信视频号、微博、深圳青少年网、喜马拉雅电台等平台，各平台累计发布各类产品	≥2000 条	4973 条
		质量指标	志愿服务参与人次	≥200 万人次	681.8 万人次
			志愿服务站考核合格率	≥90%	93.5%
			圆梦计划帮扶完成率	≥90%	≥90%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闻媒体报道次数	≥10 次	≥10 次
			各平台总阅读量	≥5000 万人次	10799 万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小于 5%	0
		其他满意度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7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9.7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何艾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义工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2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3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4 -
(一) 评价结果	- 4 -
(二) 项目绩效分析	- 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5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5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6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6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7 -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 10 -
(一) 存在问题	- 10 -
(二) 改进建议	- 10 -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12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委（以下简称团市委）作为全市志愿者工作的牵头部门，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党对志愿服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志愿服务升级发展，改革创新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模式，推动建设“志愿者之城”4.0作为工作宗旨。2022年，深圳有注册志愿者260万，志愿服务组织1.4万个，年均参与志愿服务人次达到900万以上。

团市委负责制定深圳市志愿服务相关制度规范，不断推动完善我市在志愿服务工作的顶层设计，负责对全市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进行统筹管理，积极发展各行业领域专业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管理全市志愿服务站，牵头开展“文明创建 志愿争先”志愿服务助力文明城市创建行动，推动志愿服务国际化发展，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在志愿服务工作上的交流合作。

2022年团市委义工项目工作经费预算241.35万元，实施内容主要包括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志愿服务工作，包括义工天地展馆运营与维护、志愿服务站督导考核项目、城市志愿服务站升级改造项目、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主题活动、志愿服务信息平台 and 大数据服务等工作。截至2022年底，义工项目工作经费实际支出241.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2%。

2022 年度团市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的整体部署，落实大伟书记关于擦亮“志愿者之城”金字招牌的工作要求，以志愿服务为抓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推动志愿服务改革创新先行示范，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参与治理更加深入、礼遇激励更加有力、志愿氛围更加浓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服务志愿者工作大局，加强对全市义工工作的统筹，夯实志愿服务基础，整合志愿服务阵地，让志愿服务参与更广泛多元，让志愿组织发展更规范专业，让志愿服务平台更完善健全，共同打造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广受喜爱的志愿文化品牌，动员社会力量推动城市文明建设。积极推动志愿服务开展，注册志愿人数达到 300 万人，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深圳常住人口的比例高于 13.5%，发布志愿服务项目 3 万项以上，志愿服务参与 200 万人次以上，考核 62 个志愿服务 U 站，U 站考核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开展“志愿者之城 4.0”建设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专项主题活动至少 4 批次，提升城市治理能力，促进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志愿服务由提供基础性社会服务向纵深参与社会治理、凝聚社会共识深度转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本项目的立项决策、预算编制及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以及本项目的相

关产出和实施效益进行了解和分析，总结本项目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完善本项目的实施、管理提供切实可行的参考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义工项目工作经费，涉及资金支出 241.16 万元。

评价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将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独立客观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应当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性，不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性，对绩效评价对象作出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的评判。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指标体系表具体详见附件。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

法、专家评审法、实地勘察和座谈会、问卷调查法等。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团市委于 2023 年 5 月组织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组。评价组在开展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收集项目制度文件、业务资料、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等方式收集证据，全面考察项目执行情况。评价期间，根据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与统计，并经过电话访谈、指标分析评分，撰写完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评价组通过对文件的解读，采取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采集评价所需信息和数据，在汇总、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运用独立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 96.5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团市委以服务志愿者工作为大局，加强对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夯实志愿服务基础，整合志愿服务阵地，让志愿服务参与更广泛多元，让志愿组织发展更规范专

业，让志愿服务平台更完善健全，共同打造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广受喜爱的志愿文化品牌，动员社会力量推动城市文明建设。全年注册志愿者人数达 351.9 万人，占深圳常住人口 20%，“志愿深圳”平台项目发布数量达 65 万项，城市志愿服务站考核数量 62 个，考核合格率达到 93.5%，服务人次超 22 万次，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活动数达 4 个，志愿服务参与人次达 681.8 万人次，志愿服务站考核合格率达 93.5%，激发志愿服务组织活力，传播志愿文化，营造社会志愿服务氛围，进一步深化了“志愿者之城”改革，提升城市治理能力，促进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志愿服务由提供基础性社会服务向纵深参与社会治理、凝聚社会共识深度转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的规范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科学。2022 年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欠佳，团市委对个别“产出指标”目标值设置较低，对目标预期不足，目标值设置较低，如“志愿深圳”平台项目发布数量目标完成 ≥ 3 万项，实际完成 65 万项；志愿服务参与人次目标完成 ≥ 200 万人次，实际完成 681.8 万人次。并且对“效益指标”未能设定细化、

量化、个性化的绩效指标。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1.5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过程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主要核查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核查项目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和执行是否有效情况。2022 年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92%，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资金相互挤占、挪用的现象。单位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团市委能有效、规范执行项目制度。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上是否达到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团市委按计划及时完成“志愿深圳”平台项目发布数量达 65 万项，全年注册志愿者人数达 351.9 万人，占深圳常住人口 20%，城市志愿服务站考核数量 62 个，考核合格率达到 93.5%，服务人次超 22 万次，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活动数达 4 个，志愿服务参与人次达 681.8 万人次，志愿服务站考核合格率达 93.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满意度方面是否达到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团市委提高了全市市民参与志愿服务和理念，并且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5%，激发了志愿服务组织活力，传播志愿文化，营造社会志愿服务氛围，进一步深化了“志愿者之城”改革，提升城市治理能力，促进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志愿服务由提供基础性社会服务向纵深参与社会治理、凝聚社会共识深度转型。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团市委 4 项举措入选深圳共青团十大创新举措，2 项工作入选深圳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十件大事。

1. 志愿者注册增长情况。深圳注册志愿者已达到 351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近 20%，平均每 5 个人就有一名志愿者，志愿者人数较去年同期增长 91 万人，增长率达到 35%。

2. 志愿服务组织。现有志愿服务组织 1.56 万个，立足 19 个基层治理领域成立消防救援、统计调查等专业志愿服务队 1022 支，积极探索多元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新渠道。

3. 疫情防控。全年动员志愿者逾 288 万人次投身疫情防控志愿服务，贡献服务时长逾 1179 万小时，固化“战疫红”志愿服务品牌，有关工作获市领导 5 次批示肯定。

4. 深化改革。推动深化“志愿者之城”改革列入市委深改委改革计划，《关于深化“志愿者之城”改革的实施意见》先后通过市委深改委社会领域改革专项小组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程序，加快提请市委深改委审议印发，全面实施

8个方面37项具体措施，以更大魄力推动深圳志愿服务改革创新、先行示范。

5. 五级组织体系建设。印发《关于抓紧建立完善各级志愿服务组织的通知》等文件，推动10个区级志愿者联合会依法登记，实现全市74个街道志愿服务组织全覆盖，已成立31个街道志愿者联合会，将志愿服务组织和工作延伸到小区这一最基本单元，组建1529支小区志愿服务队伍。深入实施“社区志愿行动”，为社区小区志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供指引。

6. 社区青春行动。有序高效开展“社区青春行动”，规范社区共青团、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推动成立社区青年自治组织和志愿服务队，在2022年9月团中央考核评估中，我市8个试点社区获评优秀等次，数量居全省第一。

7. 文明城市创建。对标对表24项测评任务，实施挂图作战、责任落实到人，在社区、交通枢纽等设立1274个服务点位，开展文明创建志愿服务逾5万项，参与志愿者超91万人次，圆满完成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首届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志愿服务任务。

8. 志愿服务立法。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志愿服务条例》立法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研究。起草10章62条条文规定，全面厘清志愿服务主体的法律定义、权责关系、服务范畴，推动志愿服务事业法治化规范化发展。

9. 志愿者表彰。开展深圳志愿服务“金玫瑰”奖评选，

评选首批 10 名在深圳志愿服务发展中贡献突出的志愿者。举办最美抗疫、最美外籍及最美巾帼志愿者等表彰活动，选树宣传志愿者先进典型 40 人。

10. 志愿者礼遇。在全国率先推出志愿者礼遇计划，实施 2 批次 30 项礼遇措施，全面覆盖便捷服务、文化旅游、交通出行、消费优惠等志愿者日常生活各领域，惠及志愿者逾 50 万人。

11. 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持续扩大优秀志愿者骨干的社会参与，推选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会长石欣当选省人大代表。推选深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关爱基金理事钟立钊获评 2021 年度全国最美志愿者，推选深圳市宝安区志愿者联合会、深圳市蓝天救援促进中心 2 个组织获评 2021 年度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青春深圳“我的红马甲”专栏已连载 11 期，宣传 10 名志愿者和 1 个志愿服务组织。2022 年全年，“青春深圳”发布志愿者相关推文共 721 篇，累计阅读量约 860 万。

12. 自律和道德委员会。依托市志联设立全国首个自律和道德委员会，设置 1 名主席和 14 名委员，由全国道德模范张莹莹担任主席，邀请资深志愿者代表、志愿服务领域专家学者、媒体代表等担任委员，加强对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等问题的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对志愿者的道德失范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更好维护深圳志愿者的良好形象。

13. 形象代言。邀请白岩松、郎朗为深圳志愿者代言，

在机场、高铁、地铁等各交通枢纽及中心城区户外大屏广泛投放公益广告，累计覆盖逾 100 块户外大屏，覆盖人数超 500 万人，提升志愿服务感召力，涵养“人人争做志愿者、人人崇尚志愿者”的城市氛围。

14. 信息报送。向市委报送《关于巩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成果构建新型基层治理体系的报告》，提出构建“新三驾马车”新型基层治理格局的建议。2022 年共报送 7 篇信息，包括信息快报 5 篇，深圳信息 1 篇，部省动态 1 篇，在各部室排第一。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通过本项目绩效目标表及自评表信息显示，团市委对项目个别“产出指标”目标值设置较低，对目标预期不足，目标值设置较低，如“志愿深圳”平台项目发布数量目标完成 ≥ 3 万项，实际完成 65 万项；志愿服务参与人次目标完成 ≥ 200 万人次，实际完成 681.8 万人次。并且对“效益指标”未能设定细化、量化、个性化的绩效指标，未能充分有效反映项目预期的社会效益，指标的量化水平和内容指向性不强。

（二）改进建议

建议团市委在编制本项目绩效目标时，细化项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设立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并且依据项目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指标要能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相符情况，以及产出和效益是否支持项目立项所要解决的问题。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考察本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目标值：立项依据充分。目标值来源：参照财政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评分规则：考察本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地区发展规划；是否符合相关立项程序；是否与团市委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内部其他相关项目重复。符合以上标准的，本指标得满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考察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团市委相关文件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目标值：立项程序规范；目标值来源：参照财政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评分规则：考察本项目是否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未发现不规范的工作流程，得满分；存在不规范操作的，每项不规范操作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考核本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政策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整且合理； 目标值来源：参照财政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评分规则：考察本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目标值：明确且科学合理； 目标值来源：参照财政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评分规则：考察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设置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考察本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编制依据是否按照国家明确标准，预算构成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目标值：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目标值来源：参照财政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评分规则：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构成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得满分；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过程 (20)	资金管理 (6)	预算执行率	3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目标值：≥95%；目标值来源：参照财政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评分规则：预算执行率为95%-100%（含95%），本指标得满分；预算执行率95%以下，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预算执行率低于60%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目标值：合规；目标值来源：参照财政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评分规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得满分；若发现一处缺失，则扣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则为零分。
	组织实施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考察团市委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体现本项目工作特点，用以反映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目标值：健全；目标值来源：参照财政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评分规则：①制定明确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有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②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包括时间节点控制等；一项不符合扣5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9	考察团市委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有效进行项目管理。 目标值：有效；目标值来源：项	评分规则：①是否按管理制度要求实施项目管理；②是否对项目资料进行规范的整理归档。二项都符合得100%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目管理制度。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5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	产出 数量 (19)	“志愿深圳”平台项目发布数量	4	4	考察该项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目标。 目标值： ≥ 3 万项；目标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完成率 \times 本指标权重分。
		注册志愿者人数	4	4	考察该项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目标。 目标值： ≥ 300 万人；目标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完成率 \times 本指标权重分。
		志愿服务站考核数量	4	4	考察该项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目标。 目标值：62 个；目标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完成率 \times 本指标权重分。
		志愿服务站服务人次	3	3	考察该项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目标。 目标值： ≥ 20 万次；目标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完成率 \times 本指标权重分。
		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活动数	4	4	考察该项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目标。 目标值：4 个；目标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完成率 \times 本指标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产出质量 (6)	志愿服务参与率	2	2	考察该项指标完成质量情况，是否达到目标。 目标值：100%，≥200 万人次；目标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完成合格率×本指标权重分。
		志愿服务站考核合格率	2	2	考察该项指标完成质量情况，是否达到目标。 目标值：≥90%；目标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完成合格率×本指标权重分。
		志愿者注册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	2	2	考察该项指标完成质量情况，是否达到目标。 目标值：≥13%；目标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完成合格率×本指标权重分。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5	考察本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目标值：100%；目标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项目完成及时率×本指标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效益 (35)	社会效益 (25)	市民参与志愿服务和理念提高	13	13	考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项目效益是否达到目标。 目标值：提高；目标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志愿服务项目持续开展	12	12	考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项目效益是否达到目标。 目标值：常态化；目标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10	考察社会公众满意度对项目的整体评价是否满意。 目标值：满意度 $\geq 90\%$ ；目标值来源：常用标准	评分规则：根据社会公众满意度（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分四级，各级分别得权重分的100%、66.67%、33.33%、0，各级别加权平均后计算得出最终满意度，乘以权重分得出最终分值。高于90%得满分，低于60%不得分，在60%-90%之间则乘以权重分得出最终分值。
合计			100	96.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